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30081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艾可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崔永新在艾可蓝会议室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重点介绍了有关公司治理、企业内部控制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违反相应法律规定的案例及处罚阐述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艾可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

三、本次培训的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艾可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自身所处岗位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有了深刻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艾可蓝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永新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